

想到他,就先想到猫。我曾经养猫,刚在微信上晒了图,他马上跳出来,要给介绍对象:“我这儿有只孟加拉,一身黑!俩大黄眼睛,漂亮!甭提多聪明了,会自己开门!六岁啦。”前边的话还挺诱惑,可六岁了,不行,我们的仔连一岁还不到呢,说是“女大三,抱金砖”,大媳妇的气恐怕受不了。于是,婉拒。

我知道,这种拒绝他不会生气的。他是个快乐的老头儿,真正从心底洋溢着快乐的老头儿。他在生活中快乐着,也在创作中快乐着。

快乐的老头儿叫李迪。可快乐的老头儿却被病魔打倒了。想想上天真的不公平,这么快乐的人,干吗叫他那么早回去呢?老天爷也闷了,想散散心?聊聊文学?或者……聊聊猫?

也难怪,听说他走了,我却依然先想到猫。快乐的人养猫,善良的人养猫,快乐而善良的人养流浪猫。可像他这样养流浪猫的,我没见过。小院,牡丹花丛中盖了猫舍,冬天竟然装有暖气!喂猫食,每周改善伙食时有虾,有鸡胸。猫病了,送医院,管治。猫们在他这儿来去自由,当然,来的多,走的少,谁不贪恋这么舒适的生活呢。猫们因为有老头儿李迪而幸福,而李迪的生活,也因猫们的存在,而更快乐,有滋有味。

他养猫的小院,离我们的办公地很近。常常有几个搞文学的朋友在我们这儿小聚,我就会打电话:“在家呢?来,聚聚。”按说,这不礼貌,俗话说“三日为请,两日为叫,当天是提搂”,但他,没这么多说法。他喜欢与朋友间的交流,我们喜欢他那无拘无束的笑容。于是,他总是翩然而至,骑着他的老自行车,穿着那身标志性的红衣白裤。他在我们这儿,认识了许多的公安作家,很多后来成为挚友。大家尊敬长者,席间总是第一个给他敬酒。他不多喝,却总认认真真地举杯,他知道,人们为什么敬重他。而他,也因热爱而尊重每一名穿着警察制服的人。

从《傍晚敲门的女人》,到《丹东看守所的故事》,再到《英雄时代》,几十年写公安,他自己恍惚,我们也常疑虑:李迪是公安的人吧?李迪是公安作家吧?李迪和公安,维系着一种牢

这个快乐的老头儿走了

□张策

不可破的感情,像是公安事业的正直和坚毅,与他的乐观和善良,拧成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钢缆。

一个人的快乐,当然并不仅仅是有猫就可以了,也不仅仅是酒桌上的欢歌笑语。人是丰富的,丰富在于有灵魂、有思想,由灵魂和思想而塑造出的快乐,才是真快乐。李迪是作家,是著名作家,他的灵魂和思想选择了公安题材作为他的立足点和腾飞处。而作家的灵魂和思想,似乎大多应该是沉重的,是悲天悯人的,而不是,他始终快乐,他用他的快乐影响着他的读者,也改造着似乎天生悲壮的公安题材。即使是悲剧,在他的笔下,也会有泪中带笑的滋味,有带着咸味的希望。李迪于公安文学,不仅是一个重要作家,更是一个在公安文学发展进程中,在结点上不断有突出贡献的重要作家。《傍晚敲门的女人》,新时期中国侦探小说的开山之作。《丹东看守所的故事》,公安题材报告文学的结构、语言突破之作。《警官王快乐》,精短小说的创新之作……对,特别需要提出的,就是王快乐!一个快乐的名字,一个李迪笔下标志性的人物,一个融入了李迪性格、李迪风采的和蔼可亲的老警察形象。李迪说:“我写王快乐,哪儿淘来那么些故事?两个字:生活。生活是一口井,找到井,有水喝。”

找井的过程其实是艰苦的。在丹东看守所,春节和在押人员一起在监舍里度过,裹着薄被子听那些人的哭诉。在十八洞村,顶着阴冷的寒风每天走10公里山路,捕捉脱贫攻坚中的感人故事。他乐呵呵地,时刻不停地走在他的采访路上,从每一口找到的井里汲取着甘泉。

李迪的快乐,是上天赐予他的福分。他的一生,也多坎坷。

19岁去兵团,差点儿被打成“反革命”。20岁在惊险中侥幸入伍,躲过一劫。当编辑,出国。居昆明,回北京。兜兜转转,百炼成钢,快乐却依然,善良也依然。他热心地在生活中打井淘水,也热心地为朋友们办各种事,包括给猫介绍对象。他更热心于组织各种与文学有关的活动,采风,研讨,编辑出书,每每有事情,这老头儿一定是不辞劳苦地奔跑在一线,像个冲锋陷阵的老战士。组织中国作家代表团去贵州公安机关采访,他主动为大家订机票,挨个叮嘱时间地点,比会务组还忙。采访归来,又一个个地追问稿子的完成情况。还有一回,他正在北方采访,南方有个省份的公安机关想请他去授课,他愣是把回北京取衣服的时间给利用了:“我上午到北京,拿上衣服,下午就奔他们那儿!你告诉他们,课安排在第二天上午,我下午就可以直接飞啦,晚上不耽误采访!”担心他太劳累,他笑道:“没事儿,我身体好。”

他确实身体好,60多了,还能做100个俯卧撑,再来100个仰卧起坐。没事儿早晨起来,到公园跳广场舞。他觉得那群老头老太太都跳得很好,而自己却跳得太过僵硬,故而快乐地自嘲。但是,我知道,他这样的奔波,更是源于他对文学的热爱,对公安事业的热爱。

这么身体好的老头儿,这么热爱生活的老头儿,却没能战胜病魔。老天爷俯视人间,挑挑捡捡,把这个快乐的老头儿给叫走了。也是,谁不喜欢被快乐感染,与快乐相伴呢?

李迪走了。微信中一片流泪的表情包。表情包其实是个好东西,人们有时用语言都难以表述清楚的情感,一个普通的圆脸几条简单的线条,却用最直接的方式让人们理解。看着这



一片的泪水,我想:李迪,我们的好兄长,恐怕你并不喜欢这样的送别吧?你是不是更希望我们笑着凝视你的背影呢?

两本你的新作,《永和人家》和《十八洞村的十八个故事》,带着浓重的墨香,放到了沉睡着的你的身边。我读过其中的片段,我知道你的语言仍然洋溢着快乐。这种快乐来自对脱贫攻坚事业的信心,来自对伟大祖国的热爱,也来自一生奋斗的荣耀和欣喜。

这个被上天赐予了快乐福分的老头儿,走了。他快乐脚步声,却仍然在我们耳边久久回响,留下的,是一种快乐的、坚强的精神。



镰刀岁月,故乡的眷恋。那么亲切、和蔼,那么谙熟、练达,那么值得回忆。而我将继续保持着恒久的仰视,以一种庄严而神圣的虔诚。

弯月似的镰刀静静地趴在墙上,像憨厚的父亲累了暂时躺下歇息。那些如火如荼的日子,始终星星一样粲然萦绕着它的身世,依然让它的梦充满着骨性。满披风尘,往事氤氲,心却仍旧亮丽如初,消退的生机无时无刻不在隐隐繁衍,伺机复苏葳蕤。一把镰刀活得很是不易,劳苦功高,威风凛凛,褪去空旷寂寥的表象,成为一部农业教科书坚固构思的脊梁。

冬眠的镰刀刀锋往往有点发黄,甚至会挂了几撮浅薄的锈斑,那是父亲解乏的呼声,是庄稼们激动难眠的呓语,是荆草们耿耿于怀的埋怨,是镰刀对割破手指的忏悔。然而,一接触农事,各种意见均自谢幕,突出主题,步调一致,按照劳动伦理的最高表述,顺应着农历的沉稳脾性,镰刀便双目炯炯,耀动亮闪闪的锋芒,浑身是胆,誓师进军,同时,激励族胞众兄弟,打起精神头儿,同心戮力加油干,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大道至简,镰刀线条明了,如岁月的棱角,隐匿了玄秘天机,司空见惯又含蕴深湛的拐角,直然镌刻出农事的豪放与遒劲。曲径通幽,柳暗花明,镰刀显然晓喻人生没有完美,与其高高翘头,莫若融入广大的民间,吐纳地气,即使匍匐在地也在所不辞。因此,它决计出没于垄亩蓬草之蔽,俯仰于世俗烟火之间,开创出一片生命的新纪元。镰刀耿直刚健,坦率率傲,却不拖泥带水,办事干脆麻利,光华横照大野。它立在那里,信念坚定,俨然一杆不倒的旗帜,堂堂正正,尽管比不上追日的夸父、补天的女娲,但作为大地的忠诚守护者,果敢探索者,镰刀不觉技痒的天性和雷厉风行的一贯作风,谱写了阴历中那些不可缺少的经典章节,义无反顾地承领着历史的血脉,掣鲸业文明的薪火代传,扎根热土,用干瘦的身躯,催开铁树之花。镰刀蹁跹,呼啸于季节之上,风卷弯回,一会儿,仿佛楷书,端庄文雅,丹青羽扇,坐怀不乱,修行笃进;一会儿,好似行书的银蛇腾跃,飞檐走壁,迅疾盘展,跌宕通透;一会儿,像是草书的行云流水,戎马倥偬,洋洋洒洒。

镰刀不会不懂得释然是一件舒坦的事,但自从落户到了炊烟缭绕的老农家院落,便深味了执著与进取更是植入生命的顽强属相,就像父亲第一次接待它的布满老茧的粗糙之手。

镰刀,镰刀,在铁匠打造你的那一刻,烈火、汗水就赋予了你挥斥方遒的显赫神采。头颅被熊熊的炉火烧得通红。锤砧“叮叮当当”的击打声里,你完成了生命的伟大跨越,“嗞啦啦”的淬火尤让你热血沸腾,丹心弥坚,然后,便神情镇定自若,内敛着金属靛蓝的光泽躺到了柜台上,等待你的主人领你回家。

一把把镰刀,把自己交给米石,投奔在父亲怀下,为的是磨砺出浩荡的胆气,我看见一滴滴清激的河水抿了灰色的石液沿着镰刀的刀口汩汩,细密的沙沙声依稀湖中的鱼儿喋喋匆匆。父亲双手一个劲地来回推拉,撩拨出镰刀内蕴的斗志,沉睡的时光被蹭得锃亮,那些石头里的火焰就渐次化作了镰刀呼啸的动能,田野上开疆拓土的彪悍。父亲竖起拇指掂了掂,又噌地一砍,打了个月牙弧,然后,可意地插在了腰间。镰刀看上

去有些自鸣得意,那种被知己理解透了的快感喜形于色。比镰刀更开心的父亲,一时心里亮堂堂的,那份踌躇满志下的沉默胜过千言万语。我看得出他俩的交情非同寻常,而劳动的激情已在镰刀和父亲之间风起云涌了。

镰刀与其他农具一样,这乡间的传统利器一经土地和作物开光,便神情亢爽,面貌焕然一新,一脉相承的操劳和刻骨铭心的经历使它们成为百姓家族中光荣的一员。在草棚里心潮澎湃,摩拳擦掌,于窗棂上闪烁激情,跃跃欲试。感谢那些小麦、高粱和玉米们啊,让父亲和镰刀深度亲近,永结秦晋之好,一招一式,功夫老到,秋麦二季,珠联璧合,一种炉火纯青的默契和丰赡累累的回报,让屋檐下的光景心安理得,落落大方。

小麦族群闻风而动,摇曳着大地的骄傲,参差了庄户汉子斑斓的梦想。

乡谚说“麦熟一响”,小麦齐刷刷地黄过来,父亲焦躁的心情让挖犁的麦芒挠得奇痒难当。妻子的厚重气息冲掉了他脸上的皱纹,而他的呼吸却无法保持住不再颠簸。

父亲大步扑向麦田,款款款的收割声随即清脆苍茫地回响在了天地间。

持重的父亲默默走在田埂上,他心中的那些想法,举手投足之间,总被镰刀表达得酣畅淋漓。深入一望无际的麦田,如鱼得水,他手中的镰刀,纵横捭阖,左右逢源,银光闪闪,来往穿梭,神采奕奕的风度,让摇头晃脑的小麦一片片为之倾倒。

握紧镰刀,就握住了岁月的风雨,握住了乡音的呼唤,握住了温饱的日子,握住了辉煌的未来。倒下去的小麦,以另一种方式接受土地的加冕。嚓——嚓——嚓,父亲强健的手臂挥舞着鼓点一样的镰刀起落,铿锵雄壮,大有作为,让整个仪式热烈、磅礴,一派喜庆,无与伦比。

7月,金黄的麦穗将村庄围得水泄不通,不可一世的幸福汹涌澎湃,让我不由得感铭肺腑,仰望天空,双膝跪地。而父亲握紧的镰刀依稀高扬的风帆,就要把巨大的丰收载进荒凉已久的梦想的海洋。

一个称职的农夫,挥舞着称职的镰刀,收割着称职的麦季,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称职的吉祥、美丽?

农事之中,镰刀是再简单不过的大众化工具,然而,却是更接近于祖袭的土地和灿烂阳光,以汗流浹背的方式鼓舞着节气,令乡村宽慰自豪。想着那些粮食,被镰刀托举着向村畴送进庭前,再热气喷香地凑到我们嘴边。一段艰韧的距离,使我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平静……

锋芒毕露的镰刀为历久醇香的乡情背书,总以谦逊的仪态忙碌在乡野,这确实如同老父巴交的父亲。所以,镰刀不能叱咤风云,天光水影,左右社稷,父亲也永远成不了仗剑枭雄。父亲与潇洒无缘,繁重的稼穡过早地让少言寡语的他显得老气横秋,看上去甚至有点邋遢。可是,腰间总别着镰刀的他,进退之间却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父亲弯腰握镰的姿势总让我感到忘记自己的出身是多么可耻的背叛。

我跟在父亲身后,十几个相濡以沫的难忘夏秋,感谢镰刀啊,它造就了我从容抚慰乡愁的资格与底气。

“赤日炎炎似火烧”。入伏后,酷暑游走,遍地流火。走在街头,汗流浹背,人像汤圆一样,在热汤里煮着。空气中似有一张滚烫、黏稠、湿重的大网,将人的整个身体挟裹进去,令人无法挣脱。就算躲入空调房中,虽体温温度下降,却难解内心的灼热,口干舌燥。不如与童年的夏天相遇,回忆那些早已消失的童趣,以期具有消夏清心的功效。

夏天是我们返回童年的通道。但凡美好,都是记忆的必争之地。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罗大佑关于《童年》的歌谣中,开头呈现的就是夏日景象。

小时候,并不觉得盛夏有多难过,反倒觉得它是收纳快乐的容器。也许储存在里面的影像,自动使用了滤镜,只保留理想的蜜糖的光泽,凝结成琥珀般的样貌。

三伏天,蝉声不绝于耳。村里的水库、小河和荷塘,水波温柔,带着迷人的表情,会被我们挨个儿儿光临和亲近一番。凉丝丝的静水或流水,溅起透明的水花,包容我们年幼的顽皮和汗珠,成为我们肌肤相亲的亲密玩具。

小鱼在脚趾缝间穿梭,机灵得很,一旦有个风吹草动,就敏捷地逃走了;顶着大脑袋的小蝌蚪,如墨色的豆芽,在浅淡的河沙处摇头摆尾,最易被捕捞;点水的蜻蜓,展开塑料糖纸一样薄的翅膀,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掠过,飞去亲吻荷花,让人羡慕不已;而翠衣粉裙、正大仙容的荷花,最让女孩子倾心,却又触手不及——深水处,自然是不敢去的。大人们一再叮嘱说,水鬼就藏在深不可测的地方,会抓住小孩子的手脚,吃掉。我们半信半疑,有时信,有时不信,但到底没人敢去冒险。我们有孩童的小聪明和小算盘。从大人们吹天地的虔诚礼仪中,我们隐约觉察到,大自然隐藏着某些神秘的力量,有着神秘的禁区,大人们尚且敬畏,我们更无能为力。

门前的大树底下,浓荫匝地。有四通八达的凉风汇集或路过,树叶摇动小扇子,沙啦啦响。树阴处,就是天然的空调和风扇,消暑,止汗。吃过午饭后,大人们在草席上歇晌。孩子们集结到树阴下,三五成群,玩各种各样的游戏:老鹰抓小鸡,跳皮筋,打泥炮、翻绳、踢毽子等。我最喜欢的是打宝和跳方格,玩法简单,其乐无穷。

打宝,先要叠宝,把纸张对折成正方形,每个角都不外露,妥帖地插入中间的缝里。有接缝的那面是外面。无接缝的那面是反面。把宝的正面放在地上,另一人用自己的宝,朝地上的宝用力打。倘若能把地上宝的正面掀翻,反面朝上,

那么打宝的人就赢了,地上的宝就归赢家。我常常赢,很少输。赚了一堆宝,放在纸盒里。我取胜的秘诀,在于我叠宝的纸质好,别人比不了。我妈从广州寄来的招人稀罕的挂历和画报,全被我折叠成又大又厚又沉的宝了。别人轻飘飘的宝,哪里是我宝中宝的對手呢?因为赢宝,我俨然成了孩子王,有被人簇拥的小虚荣。有时也会大方地赠送小伙伴几个宝,让他们心悅诚服。

我想,我性格中自带的豪爽和讲义气的成分,大约就是在那时养成的。儿时的某些影子,会跟随一生。

跳方格,也叫跳房子。先用粉笔或树枝在地面上画出房子。房子的形状,通常有圆顶和方形

琥珀般的盛夏

□胡容尔



的。我们图省事,一般画10个格子(格子就是房间,大小均等):先画一个正方形的9格,再在右下角格子的外侧延伸出去一格,叫做入户门。接着,从下往上,按路线依次在每个房间里标上数字:1至9。

起跳前,须将一块平整的厚薄适宜的瓦片,掷到房间1里,以入户门为起点,然后单脚着地(另一条腿弯在空中,中途不能落地,落地算输),跳进1格,用脚尖将里面的瓦片,平稳地踢到2格里(不能压线,不能出界,也不能越格,否则就是犯规,得下场,让别人跳),再单脚跳进瓦片所在的2格……依此类推,按序号循序渐进,脚跟着瓦片走,准确地将瓦片踢到一格格里,等到顺利踢进左上角的第9格时,另一只脚才可以落地。将瓦片捡起来,背对着格子,向身后扔,扔到哪个格子里,哪个格子就成了自己的房子,等于宣告归属权。下一轮再跳,经过自己的房子时,就可以在里面对脚落地,歇会儿。最后挣的房子最多的人,理所当然地是赢家。

这个好玩的游戏,锻炼人的弹跳力、平衡力

和身体协调性。传说起源于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用于罗马步兵的军事训练。后来,罗马的孩子们开始模仿军队的这种训练,在球场上划红线扔石,增加了新的游戏规则。至于又是怎样流传到中国乃至胶东内陆的这个村庄,已无可考了。或许,聚集人类智慧和文明的好东西,都会自己长腿,随风到处跑吧——不分国界,不分肤色,不分贵贱,无分别心——那时,年幼的我们,还没能力思考这些问题。我们只顾全身心地投入,喜怒形于色,好恶言于表,因为失败而斗志昂扬,嘴里不停地嘟囔着:“哼,我就不信我赢不了”,也因为胜利而欢呼雀跃,神采飞扬。至于到处流窜的暑热,对不起,我们视而不见,扰乱不了我们的心神。

正要得热闹呢,耳边忽然传来“咚唧唧”滚雷似的声音,是熟悉的泼浪鼓的响声,邻村卖冰棍的孙大叔来了。轰的一下,孩子们作鸟兽散,各自回家要钱去了。我跑回家,从外婆平时放零钱的陶罐里,叮叮当当,掏出8分钱,握在手心里,兴高采烈地跑到大街上。孙大叔戴着淡黄色的草帽,锅盖似的帽檐在他的脸上投下一片阴影,笼罩在阴影中的脸上,汗水密布。他低着头,忙着取冰棍,找零钱,热情地招呼每一个大人和孩子。他能准确地叫出每个人的名字。冰棍的品种单调,用厚布包裹的简陋的冰棍保温箱里,只有两种。我轮换着买,有时买绿豆的,有时买奶油的。硬邦邦的冰棍拿在手里,冷气扑面。一口咬下去,冰碴在牙齿的搅拌下迅速消融。凉气像一脉潺潺的清泉浸漫在口腔里,再流入腹内,荡气回肠,经久不散,那么畅快。

有些时候,两个人会凑钱合买一根冰棍,你一口,我一口,冰棒在两个孩子的手里来回转移。融化的汁液,顺着木棍滴在手上和地上,来不及吃,就浪费掉了,眼巴巴地瞅着,让人心疼。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8分钱大概能买两盒实用的火柴,许多家长把钱袋子捂得很紧。但物质的匮乏,并不能阻挡我们单纯却富足的欢乐。

到了晚上,暗藏无限生机的乡村,好像一枚黑色的弹丸,被夜色口袋收纳。“水天清话,院静人销夏。蜡炬风摇帘不下,竹影半墙如画。”草木吐露芬芳,气息分外浓郁,四处弥漫着悠闲祥和的氛围。从井水中捞出来的花皮西瓜被一刀切开,街坊邻居们分着吃。自然熟的沙瓤西瓜可真甜啊!东家西家聚在一起,摇着蒲扇,说着闲话。孩子们不闲着,一会儿追赶飞舞的流萤,一会儿在蓬松的麦草垛里打洞,玩捉迷藏,累了就倚在大人身旁,抬头望天。

天真大啊,没边没沿。夜空透着深邃的幽蓝,星星提着灯笼,闪闪发亮。晶莹的月亮,被众星拥护在中间,犹如一枚邮戳盖在天上,发出银色的光芒。月光倾盆而下,径直流进我的喉咙里,有薄荷的清幽味道。

从前的星星,比现在的多,也亮;从前的月亮,比现在的圆,也大。

张爱玲说:“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我觉得,回忆有着清甜的薄荷香气,那是童年夏日带给我的欢愉。

彼时富得流油的欢愉,日后无法复制。那些曾经与我们密不可分的人,被动地承受时光的收割,丝毫沒有协商的余地。他们去了哪里呢?谁能给出确切的答案呢?

在这个炎热的深夜里,人到中年的我,在远离地气的城市高楼里,凝望着书房窗口上方模糊的星空,思索着自己莫名其妙的提问,身心渐入清凉之境……

